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I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GOLDFA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聯合公告

(1)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代表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的H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2) 浙江永利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3) 建議修改細則

以及

(4) 恢復買賣

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查封孫先生及孫太太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的內資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中國結算公司之確認，240,000,000股內資股已自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生效，即所指之股份轉讓。

股份收購建議

於股份轉讓前，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15%)中擁有權益。股份轉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於合共55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72%)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14條及第26.1條，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孫先生及孫太太現所擁有的14,480,000股內資股(該等股份於股份轉讓後仍然由法院查封)外，浙江永利已就餘下合共23,520,000股內資股獲所有其他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i)將不會就其內資股接納收購建議；及(ii)將不會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前向浙江永利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內資股，或採取有關行動令其任何內資股可獲接納。

與此同時，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浙江永利受限於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浙江永利、陳女士與金譽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一份協議以組建聯盟，據此，陳女士及金譽投資各自成為與浙江永利一致行動之人士，且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作出H股收購建議。浙江永利、陳女士及金譽投資之間訂立的上述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i)陳女士成立金譽投資的唯一目的為作出H股收購建議及協助浙江永利遵守收購守則及中國相關法規項下之規定；(ii)陳女士與金譽

投資同意，除在浙江永利的同意下，除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H股外，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協議或安排); (iii) 除在浙江永利的同意下，金譽投資不得(且陳女士須促使金譽投資不得)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達成H股收購建議項下責任之活動除外); (iv) 金譽投資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將由一間香港金融機構授出之貸款融資; (v) 鑒於浙江永利已提供若干援助以促進訂立貸款融資，陳女士將向浙江永利抵押金譽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vi) 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持有H股收購建議所接獲的H股或根據浙江永利的指示於市場及／或通過配售代理處置H股; 及(vii) 其中包括，待所有H股股份已獲出處置或自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十二個月，上述協議將予終止。

浙江永利將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收購建議。同時，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將代表金譽投資就並非已由收購方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作出H股收購建議。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每股內資股及每股H股的收購價分別為人民幣0.077625元及港幣0.0956元，即浙江永利根據裁定書協定的每股內資股的代價約為人民幣0.077625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價人民幣0.81266元兌港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內資股收購建議將涉及3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將受到H股收購建議的規限。按每股內資股收購價人民幣0.077625元計算，內資股收購建議約值人民幣2,900,000元; 而按每股H股收購價港幣0.0956元計算，H股收購建議約值港幣45,500,000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於登記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之240,000,000股內資股後修訂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細則第19條。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的通函內。

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向該等機構申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手續(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恢復買賣H股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已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恢復買賣。然而，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要求，H股仍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恢復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查封孫先生及孫太太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的內資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的裁定書，法院頒令：(i)由孫先生(持有60,000,000股股份)及孫太太(持有180,000,000股股份)持有及法院查封的2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7%)須轉讓予浙江永利，作為對浙江永利獲授的價值為人民幣18,630,000元的執行款之補償；及(ii)浙江永利有權於發出裁定書的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裁定書將於裁定書送達後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中國結算公司之確認，240,000,000股內資股已自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生效，即所指之股份轉讓。

股份收購建議

於股份轉讓前，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15%)中擁有權益。股份轉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於合共55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72%)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14及第26.1條，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孫先生及孫太太現所擁有的14,480,000股內資股(該等股份於股份轉讓後仍然由法院查封)外，浙江永利已就餘下合共23,520,000股內資股獲所有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i)將不會就其內資股接受收購建議；及(ii)將不會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前向浙江永利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內資股，或採取有關行動令其任何內資股可獲接納。

與此同時，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浙江永利受限於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浙江永利、陳女士及金譽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一份協議以組建聯盟，據此，陳女士及金譽投資各自成為與浙江永利一致行動之人士，且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作出H股收購建議。浙江永利、陳女士及金譽投資之間訂立的上述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i) 陳女士成立金譽投資的唯一目的為作出H股收購建議及協助浙江永利遵守收購守則及中國相關法規項下之規定；(ii) 陳女士及金譽投資同意，除在浙江永利的同意下，除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H股外，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協議或安排)；(iii) 除在浙江永利的同意下，金譽投資不得(且陳女士須促使金譽投資不得)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達成H股收購建議項下責任之活動除外)；(iv) 金譽投資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將由一間香港金融機構授出之貸款融資；(v) 鑒於浙江永利已提供若干援助以促進訂立貸款融資，陳女士將向浙江永利抵押金譽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vi) 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持有H股收購建議所接獲的H股或根據浙江永利的指示於市場及／或通過配售代理處置H股；及(vii) 其中包括，待所有H股股份已獲出處置或自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十二個月，上述協議將予終止。

浙江永利、周先生、金譽投資及陳女士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擔保協議(「該擔保」)，據此，周先生向陳女士提供反擔保以擔保其就金譽投資與中國光大訂立之貸款融資項下的責任及其就金譽投資開設於中國光大之經紀賬戶有關任何應付繳款而提供予中國光大之私人擔保項下之責任，該擔保將持續至陳女士於貸款融資及私人擔保項下之責任已獲解除，該擔保亦規定，金譽投資將根據浙江永利的指示於市場及／或通過配售代理出售H股以償還貸款融資。倘出售事項所獲金額不足以償還貸款融資，則該等差額將由周先生承擔。無論如何，於貸款融資的到期日或相關付款日期，倘金譽投資不能償還貸款融資，則周先生須就償還貸款融資立即賠償陳女士貸款融资本金及應計利息。這是由於周先生因其國內居民身份限制而無法向境外公司金譽投資提供擔保，而周先生以國內居民身份向境外個人陳女士提供反擔保概無任何限制，而陳女士亦已向境外公司金譽投資提供擔保。

浙江永利將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同時，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將代表金譽投資就並非已由收購方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作出H股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每股內資股.....現金人民幣0.077625元

每股H股.....現金港幣0.0956元(相當於人民幣0.077625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每股內資股及每股H股的收購價分別為人民幣0.077625元及港幣0.0956元，即浙江永利根據裁定書協定的每股內資股的代價約為人民幣0.077625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價人民幣0.81266元兌港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收購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即股份轉讓之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077625元或每股H股港幣0.0956元較：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為港幣0.077元溢價約24.2%；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792元溢價約20.7%；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845元溢價約13.1%；及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7,140,000元)約人民幣0.0725元(相當於約港幣0.0892元)(按已發行股份1,063,5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1%。

H股最高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每股H股港幣0.67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每股港幣0.07元。

股份收購建議的價值

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收購建議將涉及3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將受到H股收購建議的規限。按每股內資股收購價人民幣0.077625元計算，內資股收購建議約值人民幣2,900,000元，而按每股H股收購價港幣0.0956元計算，H股收購建議估值約港幣45,500,000元。

財務資源充足

浙江永利將以內部資源支付內資股收購建議所需資金。H股收購建議將為無條件，並將從中國光大(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其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連)取得的金額為港幣6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支付。收購方集團就上述貸款融資將不會倚賴本公司的業務以償還本金、支付利息或取得抵押。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收購方集團全數接納H股收購建議。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影響

通過接納H股收購建議，相關股東將會出售其股份予金譽投資，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即股份轉讓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其派付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即股份轉讓日期)或之後作出。

印花稅

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將不會產生香港印花稅。按H股市值或金譽投資就接納有關H股收購建議應付代價0.1%的較高者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金譽投資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款項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登記處或浙江永利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就H股而言)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文(就內資股而言)以令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裁定書接納的240,000,000股內資股外，收購方集團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止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除浙江永利實益擁有的310,000,000股內資股以及股份轉讓外，收購方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浙江永利自相關內資股股東所接獲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浙江永利、金譽投資或本公司的股份／證券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而可能對H股收購建議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且概無浙江永利或金譽投資為訂約方而有關其未必會援引或預期援引H股收購建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1) 收購方集團概無借貸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2) 收購方集團概無收取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3) 收購方集團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訂立有關未贖回衍生工具的任何安排或合約。

強制收購

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可供其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未獲接納交回之任何股份。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提呈H股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所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須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轉讓前，及(ii)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緊接股份轉讓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浙江永利	310,000,000	29.15	550,000,000	51.72
孫先生	72,200,000	6.79	12,200,000	1.15
孫太太	182,280,000	17.14	2,280,000	0.21
其餘內資股股東	23,520,000	2.21	23,520,000	2.21
小計	<u>588,000,000</u>	<u>55.29</u>	<u>588,000,000</u>	<u>55.29</u>
H股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208,540,000	19.61	208,540,000	19.61
公眾股東	266,960,000	25.10	266,960,000	25.10
小計	<u>475,500,000</u>	<u>44.71</u>	<u>475,500,000</u>	<u>44.71</u>
總計	<u><u>1,063,500,000</u></u>	<u><u>100.00</u></u>	<u><u>1,063,500,000</u></u>	<u><u>100.00</u></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下文載列本公司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95,433	85,697	92,0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97,6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97,567</u>	<u>(106,468)</u>	<u>(96,549)</u>

有關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陳女士的資料

浙江永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周先生實益擁有其約88.40%的權益；由周先生的配偶夏碗梅女士實益擁有其約6.98%的權益；由紹興縣楊汛橋鎮集體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營企業，由紹興縣楊汛橋鎮市政府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其約4.06%的權益；而由23名個人股東(彼等均為浙江永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分別實益擁有其餘約0.56%的權益。浙江永利主要從事製造針織品及紡織品，並投資於熱電、酒店、建材、房地產以及金融和保險業務。

金譽投資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實益擁有。除浙江永利與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協議以組建聯盟進行H股收購建議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與中國光大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為H股收購建議撥付資金外，金譽投資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陳女士為金譽投資的唯一董事及股東。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董事孫建鋒先生的配偶。陳女士就讀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高級文憑，並持有西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務(會計)學士學位。彼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收購方集團對本公司的意向

收購方集團的意向是本公司將在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進行其現有的主要業務。收購方集團無意向本公司的現有經營或業務推行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僱員。收購方集團將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審查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旨在制訂適合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收購方集團可能開拓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或會促進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收購方集團無意出售或調配本公司的資產(除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集團並無意向或計劃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金譽投資及陳女士確認，除陳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予陳女士的有關其他職位外，彼等無意參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安排。除了金譽投資將持有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的H股，金譽投資或陳女士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惟陳女士在本公司擔任的上述現有職位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將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及恢復股份買賣後恢復或維持(按適用者)。本公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已考慮，該等適當措施(包括配售足夠數目的獲接納H股)以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低於本公司公眾人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將於需要時就任何有關配售的決定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倘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H股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收購方集團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茲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於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規定的相關規則。惟倘於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和佣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在正常情況下，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或彼等之代表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浙江永利、金譽投資與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有關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的詳情,連同H股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由浙江永利、金譽投資以及本公司向股東聯合寄發。

由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懷疑,敬請向彼等的專業顧問查詢。

建議修改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登記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之240,000,000股內資股後修訂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之細則第19條。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的通函內。

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向該等機構申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手續(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恢復買賣H股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已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恢復買賣。然而,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要求,H股仍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恢復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法院」	指	紹興中級人民法院
「中國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授權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收購建議」	指	浙江永利就全部內資股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証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譽投資」	指	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收購建議」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金譽投資就收購方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H股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集團及內資股持有人以外的全體股東
「裁定書」	指	由有關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孫先生」	指	孫利永先生
「周先生」	指	周永利先生，浙江永利之董事長，且持有浙江永利股份約88.40%權益
「孫太太」	指	方曉健女士，孫先生之配偶
「陳女士」	指	陳燕雲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金譽投資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收購方集團」	指	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陳女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証監會」	指	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內資股收購建議及H股收購建議
「股份轉讓」	指	自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合共240,000,000股內資股予浙江永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利

為及代表
金譽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燕雲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浙江永利的董事為周先生、夏碗梅女士、何雅花女士、高萍女士及夏先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譽投資的唯一董事為陳燕雲女士。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浙江永利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金譽投資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及金譽投資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金譽投資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浙江永利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及浙江永利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除另有規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

*僅供識別